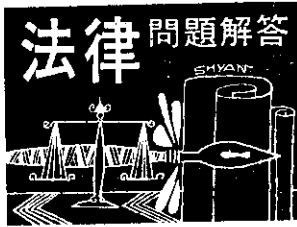


耕地地租租額 依三七五條例

北縣土城鄉員林村四一之四號姜坤賢先生問：某甲所有烟地原出租給某乙耕作，五十年十月間，本人之子某丙自某乙受讓耕作權，備有空白土地租賃契約，請某甲簽訂，某甲不肯，要求依其條件立一覺書(約定年租額以甘薯一、九三一台斤，按時價格付，並應負擔超過每期三二九元六角以上部分的田賦)。

某丙的代理人不察，冒然將覺書交某甲收執，此一覺書有無效力？後發覺該覺書所約定條件與法律不符，自五十五年起至六十二年，均改按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規定繳付租金，似此覺書是否已作廢？某甲於六十三年要求某丙恢復負擔田賦，某丙不同意，經按規定標準附寄租金，又遭拒收，請問如何處理？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
出賃覺書，為一種契約行為，自屬有效。不過，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原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田賦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繳納義務人(地價稅亦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甚明。
耕地租佃之約定，倘有違背上開強制規定者，出租人就該部分，當然無請求權(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



第五五八號判例

某丙自五十五年以後，改按法律規定付租，應無不當。現在某甲請求某丙增加給付，無論其為田賦或地租，均無理由。某甲既拒收法定租額，某丙可向法院提存所提存以代給付。

高雄縣美濃鎮獅山里十全街四四號郭永清先生問：

警察拘人是否應有根據？否則警察本身是否犯法？警察各有責任區域，越區拘人應否會同管區警員？

本社轉請高瑞鐸律師答覆：
除現行犯或通緝犯可逕行拘提或逮捕外，警察拘提被告，必須持有經檢察官或推事簽名的拘票，拘票有二聯，於執行拘提時，以一聯交被告或其親屬(刑事訴訟法第八七條、八八條、第七七條)。

如無拘票，濫行拘提或逮捕，應依刑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私行拘禁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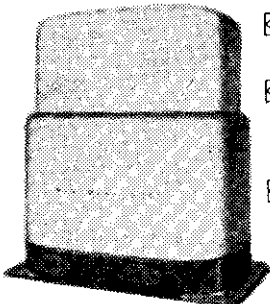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的行動自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論科。警察因具有公務員身分，假借職務上的權利，機會或方法，故意犯之者，尚應依同法第一三四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警察在行政上雖有轄區的設置，但本著偵查一體的原則，可以越區拘提。在刑事訴訟法第八一條規定有一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的司法警察官執行。」以為依據。

警察拘人

要有拘票

日本製 川本牌 家庭用 自動幫浦



- ☑ 採用幫浦專用之強力高性能馬達。
- ☑ 吸水量強，機體構造精密，故障小，經久耐用。
- ☑ 利用井水，河川，溪流，水池水等，像一般家庭自來水般方便。

機種 N-130 吐出货量每分16公升(全揚程12公尺)
N-200 吐出货量每分22公升(全揚程12公尺)

沒自來水的地方，裝用給水有普通自來水一般的享受。不需水塔，電源開關一開，水源源流出。

◻ 原裝進口，歡迎選購 ◻

經銷處：新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峨嵋街68號 電話：3314190 • 3713208 郵撥台北市15195號

農業周刊

Agri-week

- 分析農產供需最新動態
- 報導農業新知識新消息

徵求10,000個基本訂戶

全年52期只收郵資50元

郵政畫撥5930豐年社

電話：541-3924 • 541-7131